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75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黃楠傑

被告 黃民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公司)承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(下稱系爭門號)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3,453元、補償款13,456元未償，而遠傳公司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我沒有能力償還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綜合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
01 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
02 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
03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5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6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9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曾小玲